

合同编号：N5105022024000007

“数字江阳”智慧城市建设天府道办
江阳区分站点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供应商名称：数字泸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4 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5022024000007

履约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采购人（甲方）： 泸州市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6 号

供应商（乙方）： 数字泸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总部
基地项目 2 号楼 4 层 40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数字江阳”智慧城市建设天府通办江阳区分站点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数字江阳”智慧城市建设天府通办江阳区分站点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5105022024000007

3. 合同总金额：江阳区“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1,000.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服务要求

1. “天府通办”APP 江阳区分站点建设

1.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64号）《泸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维护的通知》（泸市推进办函〔2023〕3号）文件精神及2023年“一网通办”工作重点任务要求，依托泸州市“酒城e通”APP，建设“天府通办”江阳区分站点，对江阳区分站点进行梳理、规划、设计，突出展现特色应用、特色专区、“掌上办”服务事项等功能，使其在“天府通办”及“酒城e通”中展示，并且实现市、区县间的站点切换。

1.2 “掌上办”服务事项梳理及功能开通

梳理出28个适用于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按照省大数据中心要求进行上报、开通在线申报功能、完成全流程办理测试等工作。

1.3 特色专区应用梳理、开发、接入

对江阳区自建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完成6个办理类应用的规划、设计，并按照省平台应用接入规范要求，突出展现特色应用、特色专区、“掌上办”服务事项等，使其在“天府通办”及“酒城e通”中展示，包括掌上办、特色专区等。

1.4 市本级主题服务下沉

对天府通办中市级已建的9个主题服务下沉江阳区使用，包括燃气主题服务、医疗就诊主题服务、公积金主题服务、公共交通主题服务、供水主题服务、殡葬主题服务、文体教育主题服务、旅游主题服务及老年服务。

2. 四川政务服务网江阳区分站点改版建设：

全面提档升级江阳区电脑端分站点，建立江阳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分站点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对江阳区分站点服务能力的监管，最终形成江阳区移动政务服务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移动端服务模式，突出

江阳区特色亮点，将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的江阳区站点重新设计实施，同时加入适老化功能改造，全面提升“一网通办”的服务水平。

3. 自助终端及自助服务建设

自助终端交互页面实施及开发。依托省自助终端管理平台，对江阳区本地自助终端的栏目、应用、布局等展现内容进行实施搭建及软件开发。

3.1 自助终端硬件设备建设：一台集成式自助终端机，含触摸屏、打印机、高拍仪等模块。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
极速	智能政务自助服务终端	JS-TZ21W

参数如下：

自助终端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明细	参数要求
1	主控模块	主机	1、主板：RK3399 CPU，6 核，最高主频 1.8GHz； 2、板载内存：4GB，板载固态硬盘 32GB；
		扩展 IO	6 路 USB，2 路 RJ45，6 路串口；
		触摸屏	27 寸电容触摸屏；
2	用户登录模块	活体双目人脸识别	1、RGB 摄像头：1920*1080 2、IR 摄像头：1920*1080 3、像素点大小：3.0um*3.0um 4、接口：USB2.0 5、支持红外和可见光采集，在算法支持下可实现精准人脸识别、图像采集、活体检测功能。
3		非接式身份证阅读器	1、支持二代身份证，工作频率 13.56MHz 有效读卡距离 0~3cm，读卡时间<1s 2、接口：USB2.0
4		密码键盘输入	1、按键配置：10 个数字按键，6 个功能按键；

		模块	2、功能支持：PIN 加密、MAC 运算、数据加密，密钥管理； 3、接口：RS232
5		指纹仪	1、传感器类型：电容式，采集窗口 12.8mm*18.0mm； 2、图像分辨率：508dpi，灰度级达 256gray-level； 3、接口：USB2.0
6	打印模块	凭条打印	1、打印方式：80MM 行式热敏打印； 2、打印宽度：72MM； 3、打印速度：120mm/s-200mm/s； 4、进纸方式：自动吸纸，带切纸功能； 5、打印字符：支持中英文符号； 6、状态检测：有纸，纸尽，堵纸； 7、接口类型：USB2.0
7		A4 打印模块	1、打印方式：彩色激光； 2、打印幅面：A4； 3、耗材：硒鼓； 4、打印速度：最高 24 页/min； 5、打印负荷：最大 75000 页/月； 6、接口：以太网；
8	其他模块	高拍扫描	1、扫描大小：A4、A5、A6； 2、扫描像素：最高 1000 万； 3、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4、图像格式：JPG、TIF、PNG、BMP、PDF； 5、接口：USB2.0；
9		手写签字板	1、压感级别：2048 Levels； 2、显示区域：5.0Inch； 3、显示分辨率：800*480（16:9）； 4、亮度：250cd/m2； 5、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技术；

			6、接口：USB2.0；
10		条码扫描	1、扫描支持：屏幕、纸质读码双支持； 2、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传感器； 3、照明补光：暖白光 LED； 4、识读：码制为主流 1D/2D 标准条码二维码；识读精度：5mil（1D）； 5、接口：USB2.0
11		社保卡读卡	1、支持功能：接触式 IC 卡（支持社保卡）非接 IC 卡读写； 2、读卡方式：电动吸卡、吐卡，支持后端吞卡； 3、接触 IC 卡标准：ISO7816-1, 2, 3, 4 标准的卡； 4、非接 IC 卡标准：ISO14443-3, ISO14443-4 TYPEA/B 卡； 5、卡片规格：宽 53.98mm 长 85.6mm 厚 0.6~1.2mm； 6、接口：RS232；

3.2 自助终端设备接入：基于泸州“酒城 e 通”本地管理平台，搭建自助终端设备管理模块，对接省建智能服务终端管理系统功能，按照相关对接规范、接入流程，完成对本地自助终端设备的接入及管理。

3.3 自助终端应用开发及接入：按照“天府通办”自助服务事项和应用清单要求，建设接入 30 个省级服务应用，可使用 200 个自助终端应用，同时梳理本地适合接入到自助终端的事项。

4. 售后服务

- 4.1 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后提供一年基础运维服务；
- 4.2 提供分站点错误修复服务的指导和支持；
- 4.3 不定期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优化；
- 4.4 解决产品 BUG，解决突发性宕机故障；
- 4.5 对于掌上办、特色专区及主题服务，按照考核要求动态进行调整。

三、合同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及交付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验收合格后即达到付款条件。
4. 费用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其中服务部分的税率为 6%，硬件部分的税率为 13%）。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过程时段在合理期限内不视为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数字泸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63 6308 0000 082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
总部基地项目 2 号楼 4 层 408 号

电话：0830-881709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泸州市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401567611320N

4.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5. 服务地点：江阳区行政审批局

6.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不能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4.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对乙方前期完成的软硬件进行服务能力测试，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执行。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执行。

7.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8.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延迟交付期内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和使用单位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甲方指派人员：庞维波 电话：0830-2612560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2.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符合省、市考核要求的货物和

良好的服务。

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秦正月 电话： 15283022944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省（市）考核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给甲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

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超过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争议的，应提交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补充协议签订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阳区“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项目报价表

甲方（盖章）：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6 号 电话：0830-312360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数字泸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总部基地项目 2 号楼 4 层 408 号 电话：0830-3175492 年 月 日
---	--

附件

江阳区“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项目报价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天府通办”APP 江阳区分站点	依托天府通办 APP 对江阳区分站点进行开发	套	1	119000.00
	28 个掌上办应用接入	个	28	
	6 个特色专区打造	个	6	
	9 个主题服务下沉	个	9	
四川政务服务网江阳区分站点改版建设	首页、政务公开的升级改造，添加适老化功能	套	1	70000.00
自助终端一体机建设	自助终端机（硬件）	台	1	70000.00
	终端设备管理及与省平台对接	套	1	232000.00
	200 个高频应用建设	个	30	
江阳区分站点运维服务	提供一年运维服务；提供分站点错误修复服务的指导和支持；不定期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优化；解决产品 BUG。解决突发性宕机故障；对于掌上办、特色专区及主题服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动态进行调整。	年	1	0.00
合计：491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